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向秀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3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tnadk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111824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82461A00_ATTCH1.odt、1182461A00_ATTCH2.odt、
1182461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修正後之111年度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書3份
(個人、團體及機構)，請轉知貴校(單位)辦理實驗教育與
欲申請之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
第6條第1項規定：「前條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實驗
教育計畫，至遲於每年四月三十日或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
申請。」
- 二、請各設籍學校協助確認申請人使用本次修正後的新版申請
書，旨揭申請書同步更新於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
(<http://nonschool.tn.edu.tw/index.asp>)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：官田區隆田國小黃小姐(電話：06-5791047分
機833)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
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111-1實
驗教育團體與機構

副本：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